

证券代码：874057

证券简称：迪亚环境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57	迪亚环境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69 号圭水大厦 2403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做出《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能的情况，做出《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四）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编号：2024-016)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初步预计，2024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四川蓉湘环保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十）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一）审议《关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二）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69 号圭水大厦 2403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魏芹；联系电话：0731-85829688；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69 号圭水大厦 240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